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4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 91,323,3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45%，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153,375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2.4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北京德昌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513,33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北京德昌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8%。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北京德昌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

今日，公司接北京德昌行通知，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德昌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	14,513,333	2.774%	协议转让取得: 14,513,3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2.774%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玲玲	336,346	0.064%	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0%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春芳	26,170,000	5.002%	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
	合计	100,193,375	19.15%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 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德昌行 (北京) 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00	0.38%	2021/7/12 ~ 2021/7/13	大宗交 易	4.09 -4.09	8,180,000.00	5,643,333	1.0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根据

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北京德昌行正在积极与华创证券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